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7 号

封丘县广胜预制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7MA45EQJ82Y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应举镇应举村村北

经营者：崔广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3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产品为预制构件，但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生产出售混凝土，且未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2 月 17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年产 3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生产出售混凝土行为，且未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2、2024 年 12 月 17 日，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产 3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封环表审〔2018〕70 号）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年产 3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共 5 页）、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1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0万元。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2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2024年12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单位年产30000件预制构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

2025年1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2025年1月3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5〕1号）后于2025年1月5日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减轻对我单位的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违法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46200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369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3696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处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